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晨 光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翁 玉 秀

抗 告 人 溫 振 賢

上 二 人

共 同 代 理 人 吳 麗 玲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代 理 人 陳 乾 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42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提示之本票為抗告人借款之憑證，抗告人已有償還部分借款，且抗告人之機器設備也讓相對人去做借款抵銷，原聲請理由即與事實相背，請廢棄原裁定所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1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2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
03 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
04 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
05 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06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共同簽
07 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
08 同）2270萬元，到期日113年8月25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
09 尚有980萬元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10 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
11 紙為證，原裁定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抗告人就共
12 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相對人2270萬元，其中之98
13 0萬元，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16 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
17 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
18 為證，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1紙，其形式上已經
19 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
20 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
21 效要件，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22 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則屬其與相對人
23 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由
24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5 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李思儀